

[合同号：]

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
查市政供水设施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江苏·常州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1〕3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市政供水设施调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供水设施市级调查项目的服务，项目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交付时间

乙方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供水设施市级普查，并将普查成果提交甲方审查。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为 1490800 元（壹佰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支付合同价的 30%；普查成果通过审查后，自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付清全部余款。

四、服务承诺

1、乙方应选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实施人员负责规划编制工作，乙方实施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5%。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每延期支付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合同价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5%。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六、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七、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经办人：陶学文

电 话：0519-85682078



2022年10月21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城山路78号金和大厦B3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2年10月21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年 月 日